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3號

上訴人 鉅錄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善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蓁工程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建字第3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24,3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芳安